

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）的诸暨市马剑镇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—马剑溪游客休闲体验设施设备提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马剑镇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—马剑溪游客休闲体验设施设备提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尚越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……………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尚越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8日